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442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

林揚軒

被告 廖素華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44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86元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2日駕駛2210-TN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前，因轉彎車未讓直行車優先通行，擦撞訴外人劉聰德駕駛之9875-WJ號自用小客車，該車再擦撞原告承保，由訴外人許金約駕駛停放路旁之BFG-3081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約定，給付系爭車輛修理費用29630元(工資：7047元、零件：22583元)，爰依保險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96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我也是受害者，我認為雖然我有過失，但對方也有過失等語置辯，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不法毀損

01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
02 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
03 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
04 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保險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05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為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所明定。原
06 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
07 圖、初步分析表、行照、駕照、汽車理賠申請書、估價單、
08 車損照片、發票等件為證，該初步分析表記載：「廖素華右
09 轉彎疏忽」為可能之肇事原因，是依上開規定，被告對原告
10 固應負賠償責任。惟，

11 (一)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值，得以修護費用為估價標準
12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13 (參照最高法院77年第9次民事庭會議)。而依行政院所頒
14 佈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第二類第三項規定，汽車之耐用年
15 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應為369/1000。系爭車輛
16 係於109年2月出廠，有原告所提系爭車輛行車執照1紙在卷
17 可考，至發生車損之112年1月22日共計3年(依營利事業所得
18 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提列折舊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
19 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
20 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29630元
21 (工資：7047元、零件：22583元)，原告提出之估價單、發
22 票等件在卷可稽，其中零件部分扣除折舊額後應為5674元，
23 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7047元，合計為12721元。

24 (二)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25 額或免除之，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
26 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定有明文。依原
27 告所提出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記載，系爭車輛駕
28 駛人許金約「違規停車」及訴外人劉聰德「1、未注意車前
29 狀況。2、酒後駕車。(酒精濃度呼氣檢測值為0.37MG/
30 L)」，亦為本件事故可能之肇事原因。本院斟酌上情，認系
31 爭車輛駕駛人許金約、訴外人劉聰德與被告之過失比例應為

1：7：2。依此計算，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2544元
「計算式： $12721 \times 2 / 10 = 254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5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範圍內，洵屬正當，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於法無據，應予駁回。

七、本件為小額訴訟，就原告勝訴部分，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葉家好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22,583 \times 0.369 = 8,33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22,583 - 8,333 = 14,250$
第2年折舊值	$14,250 \times 0.369 = 5,25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14,250 - 5,258 = 8,992$
第3年折舊值	$8,992 \times 0.369 = 3,318$
第3年折舊後價值	$8,992 - 3,318 = 5,674$